

合作教育融入課程徵案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合作社及合作經濟是大學與地方連結合作的助力之一，為使不同科系的教授能為學生提供多元的學習，特提供相關資源以供申請。

二、徵案原則：

- (一) 申請者：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科技大學之教授（含教師）
- (二) 申請類型：通識課或專業課程
- (三) 申請次數：每位教授只能申請 1 次，該次上限為 2 堂（4 時）。
- (四) 經費：支援講師費、課程紀錄費及講師車馬費。

三、課程規劃及方式：

- (一) 請參考說明三之建議主題進行融入。
- (二) 融入方式：專人講授、影片討論、邀請實務工作者分享、或安排學生作業等多元教學方式。

四、課程主題：建議如下

地方創生與合作社、認識民主式經濟、認識合作社發展過去現在與未來、合作社身分識別、從桌遊中認識合作社、合作社運營概要(社業財及其他)、合作社如何實踐 SDGs、合作社的創新模式、試試合作創業、合作社財稅、合作社如何因應當代社會問題、認識普惠金融與脫貧、合作社與普惠住宅、原住民合作事業案例、國內合作社場案例分享、國外合作社場案例分享等。

五、徵案及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本計畫收件時間：114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15 日。
- (二) 申請者需完整填寫「合作教育融入課程規劃表」及相關附件。
- (三) 計畫執行單位至遲於 9 月 20 日前通知審查結果。
- (四) 申請者於通過審查，經核定成為受補助課程後，始得執行本計畫。

六、執行時須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執行期限：自計畫核定後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前辦理融入式課程。
- (二) 申請單位須於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及檔案：實際教學之成果，例如：課程活動相關紀錄，包括：照片、影音或學習單等。
- (三) 配合計畫執行單位之實地觀課。
- (四) 參與期末教師交流分享會實體或線上活動。基於合作教育推廣目的，未來主婦聯盟合作社得要求協助辦理或經驗分享及研習等相關工作。

七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計畫執行單位聯繫：
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林小姐，電話：02-29996122 轉 115

合作教育融入課程規劃表

(說明教學理念、目標、主題、對象、內容等，以及如何運用相關教材與參考資料等，並說明課程規劃之構想、形式等)

申請人			
服務單位			
課程名稱			
合作教育概念面項			
課程規劃與教學理念	1. 2. 3.		
預定實施堂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堂(2 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堂(4 時)	日期及時間	114 年 月 日、114 年 月 日 _____ : _____ ~ _____ : _____
		地點	
活動與課程教學大綱草案			
教學時間	教學內容 (建議 100-200 字以內，請於下欄說明活動/課程的預計辦理場域、進行方式、有無邀請外部講師、注意事項、效果評量方法等)		
120 分鐘	主題 1： 內容：	是否需 要媒合 外部講 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
120 分鐘	主題 1： 內容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
計畫執行單位後續接洽情形			

大專學生合作社場參訪徵案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參訪是一種有效積極的訪問，增進了解與學習經驗，為使不同科系的教授能為學生提供多元的學習，特提供相關資源以供申請。

二、徵案原則：

- (一) 申請者：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科技大學之教授（含教師）
- (二) 申請類型：社團、通識課、專業課程或大專其他課程
- (三) 申請次數：每位教授只能申請 1 次。
- (四) 經費：支援合作社參訪費及交通費。

三、課程規劃及方式：

依據申請教授之課程規劃需求，計畫執行單位媒合適合參訪之合作社場。

四、徵案及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本計畫收件時間：114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15 日。
- (二) 申請者需完整填寫「大專學生合作社場參訪申請表」及相關附件。
- (三) 計畫執行單位至遲於 9 月 20 日前通知審查結果。
- (四) 申請者於通過審查，經核定成為受補助課程後，始得執行本計畫。

五、執行時須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執行期限：自計畫核定後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。
- (二) 申請單位須於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及檔案：實際參訪之成果，例如：參訪活動相關紀錄，包括：照片、影音或學習單等。
- (三) 配合計畫執行單位之實地觀課。
- (四) 參與期末教師交流分享會（實體或線上）活動。
- (五) 基於合作教育推廣目的，未來主婦聯盟合作社得要求協助辦理或經驗分享及研習等相關工作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計畫執行單位聯繫：
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林小姐，電話：02-29996122 轉 115。

大專學生合作社場參訪申請表

(說明教學理念、目標、主題、對象、內容等，以及如何運用相關教材與參考資料等，並說明課程規劃之構想、形式等)

申請人			
聯絡方式	手機：	室話：()	
	E-MAIL：		
服務單位		職稱	
課程名稱			
希望參訪之 合作社場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合作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勞動合作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費合作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合作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蓄互助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用合作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類-生產合作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類-運銷合作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業合作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_____	
其他： 課程規劃與 教學理念	1. 2. 3.		
預定實施 日期	日期	114 年 月 日	
	時間	(建議至少規劃3時) _____ : _____ ~ _____ : _____	
		暫定 人數	
後續接洽情形 (計畫執行單位 填寫)	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玟卉
電話：(02)7736-5914
電子信箱：michelleivy505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40086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附件 (A09000000E_114008667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「合作教育融入課程」及「合作社場參訪」計畫徵件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114年8月7日台婦盟社(2025)總字第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合作教育融入課程」及「合作社場參訪」收件時間至114年9月15日止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2-2999-6122分機115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